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53,821,948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88,62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3,015,112.2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7,582,784.03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2GW 高效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	海泰新能	300,000,000.00	271,072,571.37	90.36%

	项 目				
2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海泰新能	8,233,557.30	8,233,557.30	1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海泰新能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海泰新能	1,390,527.85	1,404,667.79	100.00%
5	2GW 光伏电池片及1GW组件项目	PT GREEN VISION SOLAR	146,696,891.43	97,278,748.25	66.31%
合计	-	-	521,320,976.58	442,989,544.71	-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建设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3050162773600002964	29,405,060.43
2	中国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01748048561	55,854,116.41
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2103012	54,790.13
合计	-	-	85,313,966.97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海泰新能，项目已建设完成，部分质保款项未到支付时间，暂时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 PT GREEN VISION SOLAR，目前处于建设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